



一个西瓜的前世今生

■ 安徽合肥 许若齐

它是个西瓜，约摸有四五斤重。本应很不起眼的，因为它长在村里老洪家丝瓜棚的顶上，与二楼平起平坐了。它自己大概也知道要匍匐地低卑地生着长着，如同它的同类；现实状况却是阴差阳错地悬空活着，所以拼命要低调内敛，把自己弄成一个相对袖珍的身子，掖着藏着。殊不知，秋风乍起，吹枯其他颓蔓衰叶，唯独将其留在棚架之上，呈裸露状。

老洪家也是客栈，开在横江边上，离齐云山不远。绿水萦萦，青山隐隐，客人四面八方，生意相当红火。老洪最近很得意，逢人便说这个瓜的前世今生，言之凿凿：这瓜是一位客人站在窗户边吃瓜，遥望远方山景如画，云霞如醉。看痴了，随口将嘴里瓜子叭叭吐出；其中一枚恰好落在下面巴掌大的土上。亏得天露地气帮忙，就这么出芽、抽丝，顺着竹竿爬将上来……客人是谁呢？老洪指指墙上某知名画家作品，说是某年月日画家就在此倚着窗栏吃瓜吐子，此瓜就是他的作品，介于有意无意之间；听者里有人文艺，大叫起来：这是最时尚的行为艺术啊！嗑吐间，一件作品就完成了。要是有人还将信将疑，老洪会说那天还来了几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客人，其中一位美女一样吃瓜，一样吐子，手机都拍了照片，一会就发微信圈里给大家看。这瓜都与洋妞有关了，你信还是不信呢？老洪当然属权威发布，都是他亲眼所见嘛！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其他N种可能：

譬如有一只鸟衔着一枚瓜子打巧飞过这里，累了，在棚架的一根竹杈上歇歇，发现了一粒老玉米。喜新弃旧，嘴一松，瓜子就掉下去了，到了该去的地方。再譬如村里的哪只猫或狗喜欢搬弄人们吃剩物，包括西瓜皮，里面有残存的瓜子，一路摆弄玩耍到这里，腻了；脚踩西瓜皮，滑到那算哪。动物甩甩尾巴走了，植物却绝处逢生，丢下一粒子，长成一个瓜。还有一种可能几乎让人不可能察觉。几月前，村西头某家娶亲摆流水席。东头老吴去吃酒，喝了

大半天，也吃了几块醒酒解渴的西瓜。月上东山时，他醉醺醺地深一脚浅一步地往家回。过老洪门口，内急不可忍。于是解带宽裤，于墙角处且行且方便。按胃肠消化蠕动速度，那囫囵吞下的瓜子，该到出头之时了，于是顺势喷薄而出。

我个人比较赞同最后一种可能。“庄稼一枝花，全靠肥当家”，西瓜不也如此？没有充沛强大肥力的助推营造，输送养料，焉能在寒露之后，同伴皆去，唯其犹在？人真乃万物之灵长，浑身上下是宝；即便是排泄物，亦能“无意插柳柳成荫”。凡存在，皆合理。大凡英雄都不问出身，何况一个瓜。我端详着它，想得更多的是它的结局。既然它已然成为客栈里的一个可以娓娓道来的故事，或一个袖珍的景点（卖点），老洪对其肯定是宠爱有加，关怀备至的。没准天气冷了，还会采取些防寒保暖的措施，如用旧棉衣挡挡，或用秸秆稻草搭个小棚子什么的。怕就怕哪天来了位老洪不敢也不能得罪的人，点着名要吃它，胳膊扭不过大腿，老洪能不低头屈就吗？他唯一的选择就是敢怒不敢言，恐怕还得陪着笑脸。

还有窗边就是摆席的圆桌面，经常高朋满座。一帮客人推杯换盏，酒酣耳热，推窗清风徐来，见此唾手可得之物，正好冰凉爽口；老洪又在灶间挥铲掌勺，大做其菜，哪里顾得上？只须三秒钟，此事遂了。老洪端着一盘大菜进来，瓜只剩皮了，惨不忍睹。不就一个瓜嘛，他总不能连菜带盘子扣在肇事者的头上吧！最要命的还是自然法则不可抗拒。北风刮起，温度骤降，这夏天之物能抵抗得了？生死一藤牵，山里很冷的，那根细细的藤焉能受得住这凛然氛围？倘若头遍霜打下来，这瓜依然鲜活，那一定是成精了。

我过些天打算还来老洪家。时值深秋，乌桕枫树五彩斑斓，山里景色很迷人。我当然是赏秋，钓钓鱼，挖挖红薯；也惦记着这个西瓜，看看它。它会别来无恙吗？

不平常的邮递员

■ 浙江浦江 朱耀照

“乘东风哎迎朝阳，报刊杂志我车上装，车上装。邮递员这工作可不平常，把毛泽东思想传四方……”小学时，我最喜欢唱的歌是《我送报刊走得忙》。正由这首歌，引起了我对邮递员的倾慕之情。来我大队的邮递员是一个小个子，脸上有几粒雀斑。与他相伴的是一辆绿色的自行车，车后装两袋书报。大路上，他骑车。小路上、陡路上，他斜着身子，推着车。到一个村子，见人他就打招呼，脸上永是生动，完全看不出跋涉几十里的疲惫的痕迹。

如是一般的书信，邮递员就直接摆放在合作社的柜台上。在当时，合作社是一个大队的中心，几乎每天都有很多人来买日常用品。他们会习惯地将信一封封铺开，看一看收信的人是谁。如是自己的，那是“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工夫”。如是邻近的，能顺路送到的，热心的人们会捎带过去。如是路远的，那只有托人传话了。对于挂号信，那邮递员必定要亲自送上门的，让对方收信后还须签字才离开。

我家离大队合作社最远，隔一条岭，足有两里地长。因村子小，很少有人去合作社，平时有书信来，都是别人偶遇我后告诉我，我才知道的。要描述当时那种莫名激动的心情，是很难的。只记得，我双脚在陡岭上走得飞快，一只手按住快要跳出来的心，脑子里全被这两个问题塞满：是谁的书信，什么事要对我说？跑进合作社，已气喘吁吁。从营业员手中接过翻弄了不知多少遍的书信，便迫不及待地撕下信皮封口，抽出信

纸，看了起来。那时，同学之间根本没有多大的事，无非是几句问候语，或邀请去他家玩的事。但就是这样几句简单的话，成了白纸黑字后，就弥足珍贵，让人心中温暖好几天。

但在初高中时代，这样的书信，也很少来。跑合作社拿信的激动劲儿，也无非是一年中一两次罢了。但高中毕业那年暑假，我天天盼着信来。为了早一点拿到信，还专程到合作社门口等。邮递员上午九点钟到合作社，基本上我八点半到。为了避免旁人笑话，我会进商店装模作样地买一点小东西。一双眼晴便朝着西边的公路看。终于，那小个子绿色的身影出现了，我的眼睛一下子亮了，双脚不由地跑了上去，问他：“有没有我的信？”

“没有！”小个子脸上依然阳光灿烂，“如有你的信，我会亲自送到你家里的。”回家途中，我热情的火焰一下子沉入死水湖里。行走在岭中，有气无力的。路上碰到的熟人，听他们的招呼，也无心理睬。几天后，身心疲惫的我干脆离家到几十里外的朋友家玩去了。回家，已是八月中旬。母亲一见到我，就拿出厚厚的一个大信封。这正是我日思夜想的。

愁云消尽的我忙把里面的大大小小的几张信纸抽出来，细细察看。半晌，放下那封邮电学校寄来的挂号信，我想起《范进中举》的文章，忙问母亲：“那小个子邮递员来，你有没有招待？”

母亲说：“没有。”“我要去烧几个水煮蛋给他，他不肯，说是有事，放下信就走，外面还是暴雨……”见我有些不悦，母亲解释道。



小花

■ 安徽淮南 武梅

小花，非“草木之葩也”，而是人名。且这名字属于一个皮肤黝黑、矮小背驼，说话还有些呜呜啾啾，口齿不清的男子。让人觉得此名与他极不相称。以前男孩取女孩名，并不鲜见。有的是父母文化低，给孩子起名很随意；有的是有意为之，代表男孩金贵。我不知道小花父母因何给他取这个名字。小花是我老家的邻居，虽然称他为小花，其实他已六十五岁。之所以突然想起他，正因为前天回老家办事，巧遇了他过六十五岁生日。

那天，我的车子还没下大坝，就听得村里鼓乐齐鸣，热闹非凡。我以为是谁家娶亲嫁女，到家一问，婶子大娘告诉我，是小花的儿女给小花过六十五岁生日，儿子还是专程从上海回来的。她们的言语中，满是对小花的羡慕和对小花儿女的称赞。她们都说小花有福气，半路捡对儿女，比亲生的还孝顺。提起小花的儿女，真是说来话长。小花是个苦命人，五岁死了父亲，母亲带着他他俩艰难度日；十二岁时，母亲又因患眼疾没得到很好治疗而失明。虽然小花是个好人，可糟糕的家庭状况以及较差的自身条件，使得小花一天天走出三十岁的门槛，却总迈不进婚姻的大门，愁得瞎妈深陷的眼窝整天像泉眼一样。三十五岁那年，小花姐姐的亲戚，才给小花介绍了一个来自贵州大山里，“丧偶”且带着一个五岁男孩的女子（姐姐付给介绍人六千块钱）。小花全家都高兴得不得了，特别是小花娘，深陷的眼窝里再一次泉涌不止。不过，这泪水肯定是甜的。所有人也都替小花高兴。

可是，喜庆的日子刚过了两个月，那对母子就突然从小花家消失了，同时消失的还有小花。小花妈哭得死去活来，怕儿子遭遇不测；小花姐姐又担心又自责，怕好心办了坏事。就在所有人都为小花捏一把汗的时候，小花安然无恙地回来了。

原来，那对母子是被人贩子拐卖的。为了让小花家放松警惕，好伺机逃走，刚来时，她装出一副跟小花安心过日子的样子。家里搞卫生，地里干农活，每天还给小花娘俩洗衣做饭，端吃端喝，俨然家里女主人；小花呢，带娘俩上街买新衣新鞋好吃的，给孩子买玩具，每天干活一回来，就把孩子顶在头上玩，俨然一对亲父子。经过一个多月的相处，那女的看出小花是个好人。一天晚上，她哭着跪在小花面前，把自己带孩子赶集，半路上被人拐卖的事跟小花说了。她说她家里还有个七岁的女儿，老公也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，她很挂念他们。她还说她不想瞒小花，她所有的表现，都是为了伺机逃走。她求小花放她回去。

听了女子的哭述，小花虽然心里也有斗争——毕竟姐姐为他花了六千块钱，那是他家几年的收入。可想着七岁的孩子突然没了妈妈，会多伤心，他内心柔软的部分受到触动，就答应了女子的要求。几天后，他瞒着母亲和姐姐，亲自把女子和孩子送回了贵州。三年后，那女子带着一对儿女来到小花家。原来，她回去的第二年，丈夫在一次意外中丧生。念及小花的好，想着小花母子生活的艰辛，她决定嫁给小花。

小花当然乐意。他把两个孩子视如己出，倾其所有培养他们。后来男孩读了大学，考了研究生，如今已是上海一家国企的高管。女孩上的卫校，如今是一名护士。两个孩子都懂得感恩，他们把小花当亲生父亲一样孝顺，连小花的每个生日，都不忘记。邻居们都说，如今的小花，那日子过得，真是花儿一样美！